#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1〕159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2021)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行为，提升审批的效率，根据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近年来执行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局对《枣庄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枣规字〔2018〕第4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2021）、《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2021）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29日

# 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2021）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的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是指国家相关规范或标准对日照有特殊要求的住宅、医院病房楼、老年人居住建筑、幼儿园及其活动场地、托儿所以及中、小学教学楼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可能对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建设申请人在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进行日照分析，并将《日照分析报告》作为设计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技术审查的需要应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抽检，必要时抽检报告应作为申报要件报送。

**第四条** 日照分析及应当采用国家建设部认证的日照分析软件，如鸿业、众智等。日照分析与抽检应使用同一款软件。

**第五条** 日照分析时，应对申报建筑自身及其周边建筑物同时进行日照叠加分析。申报项目对周边有日照影响的，

应分析周边被遮挡建筑在申报建筑建设前后的日照情况，以便做出对比，明确遮挡影响。申报建筑不应使相邻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原有日照标准降低。

**第六条** 申报项目以外被遮挡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原有日照时间符合日照标准要求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仍应符合日照标准要求；不符合日照标准要求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原有日照时间不应减少。申报项目用地北侧边界18米外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场地区域，应在相应建筑日照标准阴影线之外。该日照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有关规定。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不做日照分析或不认定为被遮挡建筑:

（一）规划及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不认定为被遮挡建筑（可作为遮挡建筑参与日照分析计算）；

（二）单纯多低层且檐口高度不高于18米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单纯多低层是指在遮挡关系中不受中高、高层建筑遮挡的多、低层建筑）间距按照相应的日照间距系数控制，可不做日照分析。

（三）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审查许可，擅自将建筑使用性质变更为生活居住性质的建筑，不认定为被遮挡建筑;

**第八条** 日照分析所需收集的基础资料和日照分析报告应符合《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2021）及本规定。

日照分析报告须由日照分析编制单位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日照分析单位章。

**第九条** 建设申请人提供的日照分析基础资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应与申请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申报的资料一致。建设申请人应与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签订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的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因建设申请人提供的日照分析资料等原因导致日照分析结论错误，产生损害后果的，由建设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日照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建设申请人提供的日照分析基础资料。日照分析单位及应严格按照基础资料进行日照分析，亦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对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日照分析结论错误，产生损害后果的，由日照分析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抽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单位完成日照抽检并出具《日照分析抽检报告》，被抽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日照分析抽检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设计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计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暂停申报建设方案、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务网站和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布其不良行为，产生损害后果的，由日照分析报告编制承担相关法律责

任。

（一）使用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估认证的计算机软件进行日照分析的；

（二）日照分析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三）日照分析图纸、文本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四）日照分析结果错误的；

（五）其他影响日照分析结果的不良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枣庄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枣规字【2018】第4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滕州市可参照执行

# 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2021）

## 1、总则

1.1　为统一相关建筑的日照分析技术要求，做好日照分析编制和抽检工作，特制订本规程。

1.2　凡在本市规划区范围内申办建设工程项目，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日照分析报告或抽检报告的，均须按本规程进行。

1.3　日照分析报告、抽检报告（包括电子文档和图纸）应按统一数据格式组织和提交。

## 2、日照分析、抽检应参照的主要规范和规定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

5）《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

6）《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 等

## 3、基础分析参数

| | | | |
|---|---|---|---|
| 技术参数 | 计算标准日* | 大寒 | 冬至 |
| | 计算起止时间（太阳时） | 8:00-16:00 | 9:00-15:00 |
| | 计算点经纬度 | 枣庄，北纬34度52分，东经117度34分 | |
| | 计算间隔时间 | 1分钟 | |
| | 网格间距（窗） | 1米（窗沿线0.3米） | |
| | 计算受影面 | 距室内地坪0.9米高的外墙位置 | |

注：计算标准日为公元2001年的大寒日或冬至日。

## 4、分析范围的确定

4.1　被遮挡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在申报建筑自身日照阴影范围内确定，但该范围扇形半径最大不超过150米。（见附件1）

4.2　被遮挡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确定后，在其东、西、南三个方向各75米范围内确定其它遮挡建筑。（见附件2）

4.3 申报建筑位于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偏南60度以内（含60度）]城市主干道（包括控制宽度40米及40米以上的河道）南侧的，并且北侧规划用地有日照要求的，道路或河道北侧建筑的日照遮挡情况考虑到相邻申报建筑的第一排。

4.4 申报建筑位于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偏东30度以内（不含30度）]城市主干道（包括控制宽度40米及40米以上的河道）两侧的，道路及河道另一侧被遮挡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可不进行日照分析。

## 5、分析方式的确定

日照计算应依据分析对象的阶段及特点灵活合理的运用多种分析计算方法。应对房间进行窗户分析，对建筑进行平面分析和立面分析，对场地进行平面分析，并应采用直观、易懂的表达方式

日照分析的常用方法表

| 分析对象 | 计算方法 | 表达方式 |
| --- | --- | --- |
| 房间 | 窗户分析 | 窗时刻表、窗报批表、多点沿线 |
| 建筑 | 立面分析、平面分析 | 平面等时线、立面等时线 |
| 场地 | 平面分析 | 沿面分析，平面等时线 |

5.1　对于有条件获得窗户计算数据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须采用窗户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5.2　对于未做出单体方案的已批规划建筑、申报建筑和在批规划建筑采用沿面、沿线或立面分析的方法进行。

5.3　对于已出日照分析报告并经规划部门审批完成的建设项目，由于竣工验收等原因需重新日照分析的，原审批的方案内部建筑可按原审批时的分析方式进行分析认定。

**6、建筑朝向及分析要求**

6.1　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南向或东、西向）为主要朝向，其中东西向建筑以居室较多的一侧为主要朝向，另一侧为次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向为主要朝向［南向是指正南向和南偏东（西）45度以内（含45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45度内（不含45度）］。每一套住宅只确定一个主要朝向。以上未列举的，以有利于实际日照采光的朝向为主要朝向。

6.2　应保证受遮挡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主要朝向的日照有效时间，采用窗户分析的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中第7.1.1条的规定。

**7、日照分析建模要求**

7.1 用建筑的外轮廓线赋予建筑高度的方法来建模。为了平衡建筑物地平高差，统一采用建筑室内竖向作为建筑建模的起始平面。建设单位没有提供竖向资料的按统一地坪高度计算。

7.2 对于不产生实际遮挡的建筑附属物（屋顶构架）可不与建模。当附属物形状较为复杂的可简化建模。

7.3 现状筑物的建模数据，项目竣工前应采用规划部门审批的数据，竣工后应以有相关资质的测绘部门的实测结果为准。没有条件获得时，层高按照居住 3 米、办公 4 米、商业 5 米。上述未列举的特殊情况时，可以规划部门具体的要求为准。

**8、日照分析资料要求**

建设申请人提供的日照分析资料应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8.1　日照分析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包括:

1）包含日照分析范围内所有现状建筑的现势地形图及其电子数据;

2）包含日照分析范围内所有已批规划建筑和在批规划建筑的有关资料及其电子数据;

3）申报符合规划技术审查要求的建筑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图纸及其电子数据;

图纸和电子数据应能体现十字坐标、建（构）筑物 ± 0.0 高程和高度、建筑物层高、拟分析的窗户位置及其宽度、建筑的屋顶构筑物的位置和高度等具体技术参数。

8.2　日照分析所依据的基础资料由申报单位收集。

8.2.1　地形图及其电子数据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

8.2.2　已批规划建筑和在批规划建筑的有关资料可向规划局查询。

8.2.3　申报建筑的相关资料由其设计单位提供。

8.3　申报单位所收集的资料需加盖资料提供单位及本单位印章，用于说明资料来源，并对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8.4 根据工程建设阶段，按照下表的顺序选取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选取顺序表

| 数据类别与名称 / 建设阶段 | 测量数据 | | | 存档数据 | | | 报批数据 |
|---|---|---|---|---|---|---|---|
| | 实测数据 | 竣工数据 | 地形图 1:1000 1: 500 | 施工图 | 方案图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已建成建筑 | 1 | 2 | 3 | 4 | – | – | – |
| 在建建筑 | – | – | – | 1 | 2 | – | |
| 已批未建建筑 | – | – | – | 1 | 2 | 3 | |
| 规划中建筑 | – | – | – | – | – | – | 1 |

注：①1、2、3、4 表示优先选用的次序，当计算对象处于不同的建设阶段时，分别选取对应的数据来源。②实测数据是指由测量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测绘所获得的数据。

## 9、日照分析计算要求

9.1 满窗日照的计算。

以经确认的日照计算基准面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窗户（或阳台）的宽度小于1.8米的，按实际宽度的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宽度大于1.8米的，按1.8米算，以窗户或阳台的中点两侧各延伸0.9米作为计算范围。L<1.8米：以A,B为满窗日照计算点 L>1.8米：以C,D为满窗日照计算。（附件图 3）。

9.2 日照分析计算受影面按以下规则确定：一般窗户以建筑主要朝向外墙的窗台面为基准计算；异形窗户按正向最大投影近似为一般窗户计算。

9.3 转角直角窗户，转角弧形窗户，凸窗等，一般以居室窗洞口为计算基准面 （见附件 4）

9.4. 两侧均无隔板遮挡与未封窗的凸阳台，以居室窗户的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对阳台顶板所产生的遮挡影响可忽略不计；两侧或一侧有分户隔板的凸阳台，凹阳台以及半凹半凸阳台，以阳台栏杆面与外墙相交的墙洞口为计算基准面；设计封窗的阳台，以封窗的阳台栏杆面为计算基准面。（见附件 5）

9.1.4 满窗日照的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门窗形式）按离室内地坪0.9米的高度计算。

9.2 涉及其它分析要素的计算要求。

9.2.1 计算建筑的屋顶部分,包括屋脊、凸出屋面的水箱、电梯间、楼梯间、构架等设施必须按实际造型建模，并纳入计算。

9.2.2　桥梁、山体、围墙的遮挡影响无需纳入计算。

9.3　计算的误差要求。

9.3.1　分析结果存在±3分钟以内误差视为正常。

9.3.2　因天体运行轨迹不同而产生的日照变化视为正常误差。

**10、日照分析报告**

10.1　日照分析结果:

1）沿面分析：计算出其主要朝向的沿面有效日照时数，并绘制日照小时线分析图，确定符合日照要求的小时线与建筑的相对位置;

2）多点沿线分析：计算出其主要朝向的沿线有效日照时数，并绘制多点沿线日照分析图，注明不满足日照要求的位置;

3）窗分析：计算出其每一分析窗位在申报建筑建成前后的日照时间段和有效日照时数，并出具窗报批表，窗时刻表，注明不满足日照标准的窗位，明确不符合日照标准的窗户数。

10.2　附图:

1）报建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图（符合规划局技术审查要求，加盖设计单位及报建单位章）

2）建筑物分析参数表（加盖数据提供单位章、数据提人签字）;

3）主客体遮挡关系表;

4）日照分析范围图（标明比例）;

5）沿面日照分析图（标明比例）；

6）多点沿线日照分析图（标明比例）；

7）窗户日照分析图及窗报批表（标明比例）。

## 11、术语

11.1　本规定所称建筑包括：现状建筑、已批规划建筑、申报建筑和在批规划建筑。

11.1.1　现状建筑是指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

11.1.2　已批规划建筑是指已经审批的在建、未建及建成未投入使用的建筑物。

11.1.3　申报建筑是指建设申请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核准的建设项目中的建筑物。

11.1.4　在批规划建筑是指需与申报建筑同时分析日照影响的其他申报建筑。

11.2　建筑物分析参数表：用于日照分析的建筑物相关参数（其中数据内容报建单位填写并签字认可）。

11.3　沿面分析：分析被遮挡建筑主要朝向面（南立面）与日照小时线的位置关系，是否处于相关小时线以外，有效日照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1.4　多点沿线分析：分析被遮挡建筑外轮廓线上按一定间隔排列的所有点的日照时间。

11.5　窗户分析：分析被遮挡建筑需做日照分析的窗户的日照时间。

11.6　檐口高度：自建筑一层室内设计地坪至建筑檐口的高度。

11.7　以上术语解释仅适用于本规定。

**12、本规定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

**13、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滕州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1、日照分析范围示意图

2、日照分析遮挡范围示意图

3、普通满窗日照的计算点示意图

4、转角窗、凸窗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5、日照分析报告（样例）

6、日照分析抽检报告、承诺书（样例）

附件 1 日照分析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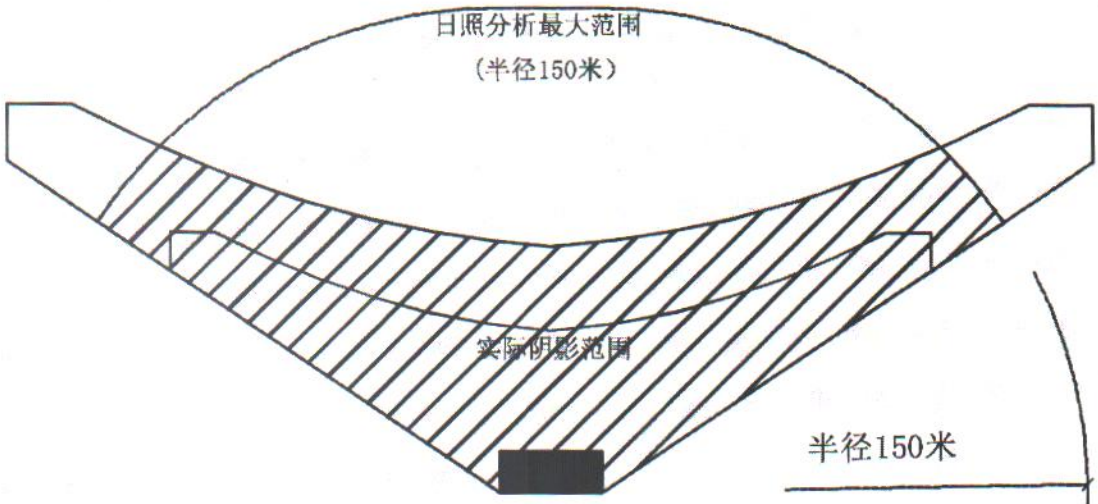


注：客体范围采用鸿业日照建筑阴截取法
建筑实际阴影范围由日照分析软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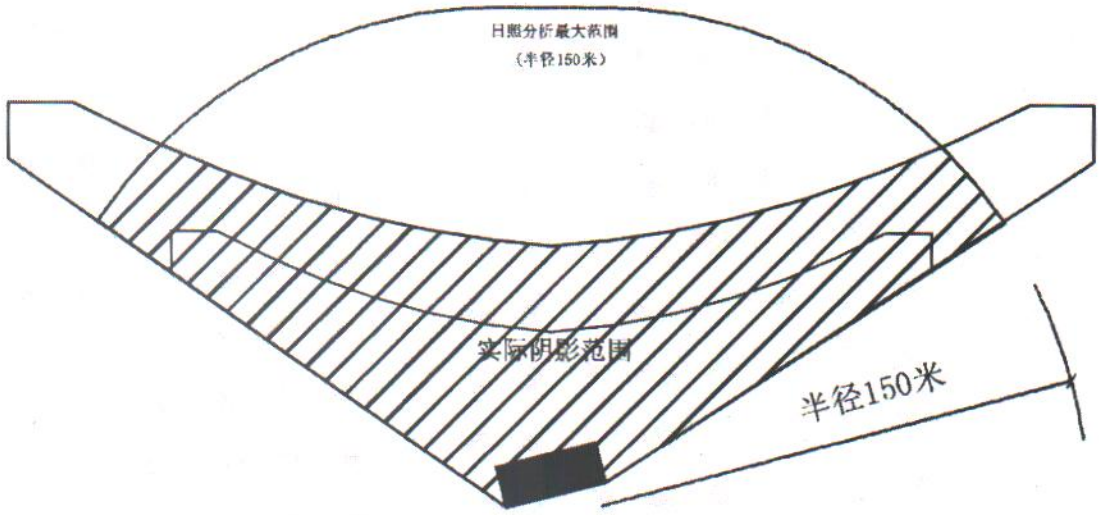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日照分析遮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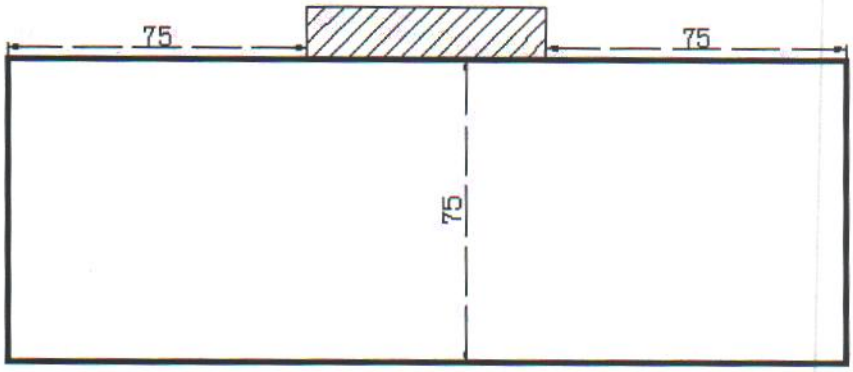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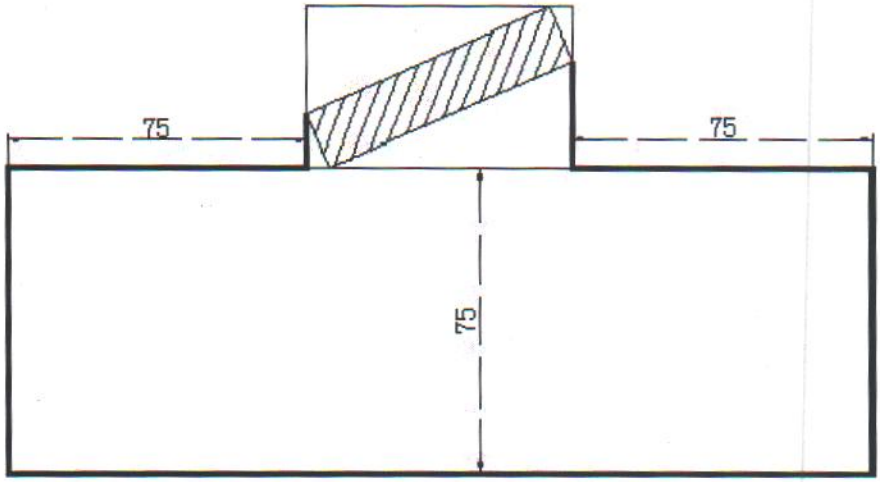

附件 3 普通满窗日照的计算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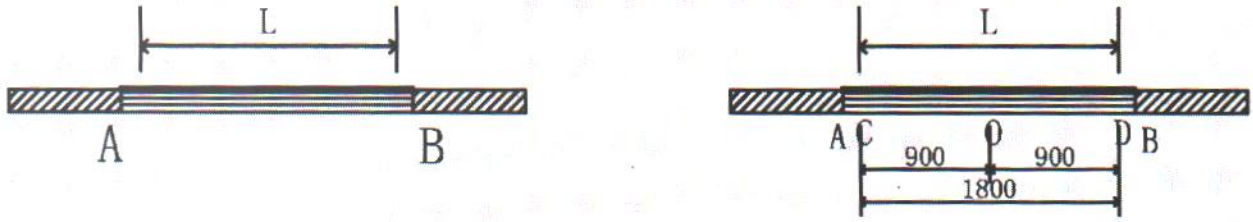


附件 4 转角窗、凸窗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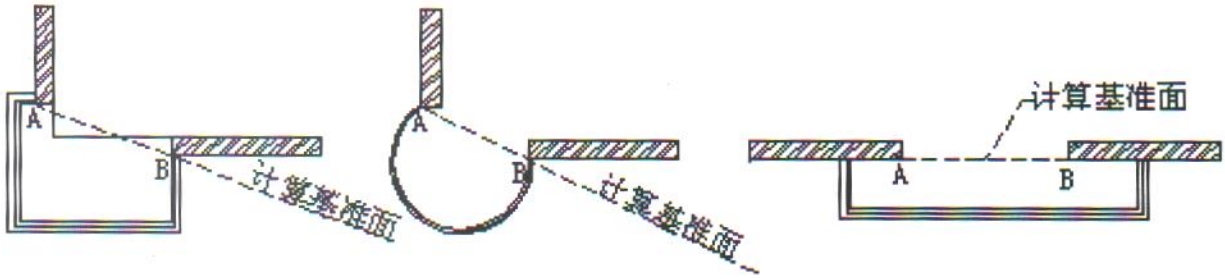


阳台基准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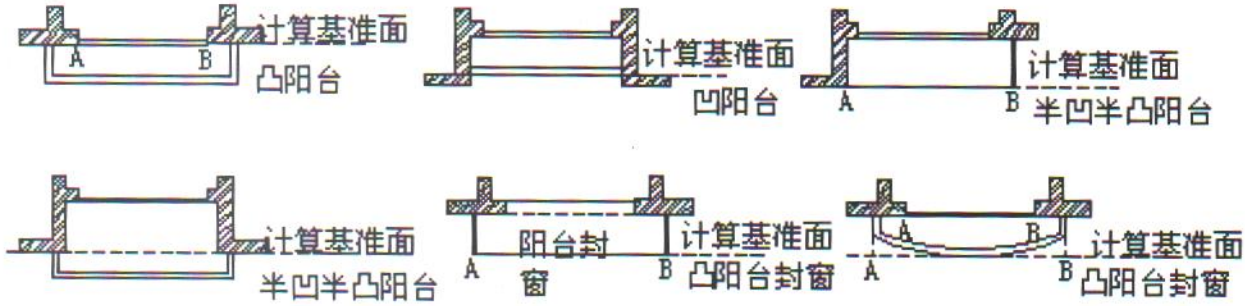

附件 5 日照分析报告（样例）

****单位

# ****日照分析报告

**单位（20**）第**号

**单位

二O**年**月***日

<table>
<tr><td rowspan="3">委托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E_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托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277800</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E_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4">分析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目标定位</td><td>东</td><td></td><td>南</td><td colspan="2"></td></tr>
<tr><td>西</td><td></td><td>北</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交资料</td><td colspan="3">☑电子图 ☐工程图纸 ☐草图</td><td>附图:</td><td>*********.dwg</td></tr>
<tr><td colspan="2">成果用途</td><td colspan="4">☑规划审批 ☐司法鉴定 ☐其它</td></tr>
</table>

一、分析依据

1、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中小学设计规范》等。

2、我方（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为计算依据进行日照分析，分析所需建筑位置、高度、现状地面高程、室内外标高等数据由委托方提供，由于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方案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分析差错，责任由委托单位负责。

3、现状地面高程没有说明时，按同一高程进行分析计算。

二、分析目标

<table>
<tr><td>所属城市</td><td>枣庄市</td><td>经度</td><td>117° 34′</td><td>纬度</td><td>34° 52′</td></tr>
<tr><td>分析日期</td><td></td><td>节气</td><td colspan="3">☐ 冬至 大寒 ☐ 其它</td></tr>
<tr><td>有效日照时间带</td><td></td><td rowspan="2">控制标准</td><td>时间（小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析高度(米)</td><td>见建筑物分析参数表</td><td>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 连续 ☑ 累计</td></tr>
<tr><td>分析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 相互日照影响范围：

2、 分析方法：

3、 分析结果：

见附图

分 析：_____

校 对：_____

**单位

# 说　明

1、 报告依据

（1）、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2）、建设部评估认证“**鸿业日照分析软件 HYSUN V7.1**”（上海鸿业同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方案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分析差错，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 本报告仅作为报告中所指定范围内的技术依据，未经本单位确认，不得作为其它用途。

4、 本报告的图纸报表及相关结论均盖章后生效，私自涂改后的报告书无效。

5、 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附件 6 日照分析抽检报告、承诺书（样例）

# 日照分析抽检报告

编号：********（年）第　号

根据《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2021）、《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2021）的要求，我单位对你单位提供的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技术抽检。《日照分析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同时承诺数据真实、全面、准确，与申请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申报的资料一致，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如因建日照分析资料的原因导致抽检意见错误，产生损害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校核意见书如下

报告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分析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日照分析校核项 | 符合 | 相关条件符合 | 不符合要 | 备注 |
|---|---|---|---|---|
| 1.计算范围 | □ | □ | □ | 。 |
| 2.数据采集 | □ | □ | □ | |
| 3.总平面图 | □ | □ | □ | |
| 4.建筑物参数 | □ | □ | □ | |
| 5.建筑物遮挡关 | □ | □ | □ | |
| 6.分析目标 | □ | □ | □ | |
| 7.参照标准 | □ | □ | □ | |
| 8.分析方法 | □ | □ | □ | |
| 9.分析软件 | □ | □ | □ | |
| 10.分析建模 | □ | □ | □ | |
| 11.分析结果 | □ | □ | □ | |
| 12.分析附图 | □ | □ | □ | |
| 校核意见 | | | | |

校核人：　　校对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向**单位（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日照分析的技术资料全面、真实、有效，并保证与申请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申报的资料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供的日照分析资料不实、错误等原因导致日照分析结论错误，产生损害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